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文欽

共同送達處所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○○○號5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森堡商PM International AG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